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75-02

签订地点：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标段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规模（m ² ）
1	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二标段	西林街道	1290065.53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4336656 元/年。

三、合同期限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钟楼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绿化养护作业项目服务的承包人，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的投标文件；
-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钟楼区城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对乙方养护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有对《关于调整钟楼区园林绿化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解释权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补充的权利；

-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
-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7. 负责标段内口袋公园、绿地广场内部路面或公厕整体改造、亭桥有倒塌风险、基础设施或健身设施全部更新的大型维修。
8. 负责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树木缺株补种和设施损坏维修。
9. 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标段养护的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交养护服务管理方案、年度及月度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 按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长效管理考评标准做好标段养护管理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 在本标段养护管理区域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负责本标段养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承担人员用工风险、处理劳资纠纷；
4. 独立承担管理期间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不得利用提供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标段管理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不得将本养护服务合同转包或转委托第三方；
10. 对本标段养护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1. 负责标段内除甲方维修责任之外的所有维修责任；
12.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3. 在岗的养护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以上着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式样报甲方确定；
14.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绿化移植审批的零星工程，直接委托乙方实施，移植经费由乙方与申请单位协商。
15. 乙方必须为本标段内树木倒伏断枝、口袋公园和绿地广场基础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七、款项支付

1.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付款所需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银行转帐、转账支票等方式结算支付；

4.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者照价赔偿，拒不补植、修复或者赔偿的，在服务费中按市场价扣除；

5.涉及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八、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期内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乙方两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的；

(5) 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6)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若全部放弃，重新招标选择养护单位。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西林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西林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清单

四至范围：东至中凌桥、谭墅桥，西至常金大桥，南至 312 国道，北至北港街道交界处

序号	道路	起止点（范围标注）	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株）	备注
1	中吴大道	怀德南路-中凌桥	201132.72	98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1. 口袋公园 1 座，已纳入道路绿化面积，面积 3000 m ² （泰盈八千里口袋公园） 2. 月季花篱 1325 米，位于中吴大道。
2	龙江中路	雪松路-新运河	208130	867	
3	船坊南路	中吴大道-童子河南路	1267	179	
4	陈渡南路	中吴大道-童子河南路	1663	148	
5	中田路	船坊南路-陈渡南路	464	53	
6	紫荆西路	龙江中路-紫荆溪桥	329	82	
7	清潭西路	龙江中路-谭墅	150	100	
8	崇贤路	泽仁路-河滨东路	2159.83	131	
9	崇圣路	泽仁路-朱夏墅路	2000	100	
10	朱夏墅路	崇圣路-龙江高架	6015	163	
11	船坊北路	清潭西路-中吴大道	1258	110	
12	路劲城市印象周边	龙江高架-船舫北路	6293.76		
13	外国语学校周边	泽仁路-朱夏墅路（东，南，北）	6000	300	
14	泽仁路	高架-皇粮浜公园西边	2827	130	
15	启宸雅苑周边		8300		
16	万科国宾道周边		1700		
17	万科四季都会周边		5000		
18	怀德南路	龙江路-常金大桥东	82895	27	
19	玉龙路	松涛路-怀德南路	26384	46	
20	中吴大道植树基地	西林公园西南角沿南童子河边	33500		
21	邹傅路	怀德南路以南段	38529.01	332	
22	梅庄路	龙江路-中吴大道	37894	463	
23	白杨路	玉龙路-月季路南侧	343	47	

24	西林路	白杨路-泽仁路	8190	325	
25	松涛路	龙江高架-月季路	2706	45	
26	月季路	怀德路-松涛路	6941	464	
27	西港路	怀德南路-西岗工业园	140		
28	张家路	邹傅路-张家村委	900		
29	富林路	邹傅路-大明车业	5600		
30	路劲城市主场东侧	华林路-梅庄路	3800	62	
31	华兴路	梅庄路-华林路	2982		
32	玫瑰路	怀德路-白杨路	765.2	52	
33	茶花路	怀德路-公交站牌（东侧） 怀德路-诊所（西侧）	436	113	
34	华林路	西林路-华兴路	1765	224	
35	西横林路	邹傅路-西林路	300		
36	思贤雅苑周边	白杨路-松涛路	800		
37	河滨东路	含运河边	69000	134	
38	高架沿线绿道（运河南）	钟楼大桥南侧	22548		
39	常金匝道		29550		
40	常金大桥		5800		
41	新京杭运河两岸	武宜河大桥-常金大桥	302260		
42	钟楼大桥引桥西侧圆盘		20670		
43	钟楼大桥匝道（龙江路高架东侧）	东边匝道红梅乳业南侧围墙	8010		
44	钟楼大桥匝道（龙江路西侧、新312国道南）	西边匝道-新312国道	18345		
45	童子河沿岸	梅庄路到邹傅路	63000		
	小计 1		1248742.52	5678	
46	童子河西路	怀德路-枫香路	1438	64	新增道路 自2025年1



47	华林东路	龙江路-华林家园三期南门		32	月1日 -2025年12 月31日。
48	钟楼大桥引桥东侧 圆盘	引桥东侧圆盘	38000		
49	中吴广场周边		1885.01	38	
	小计 2		41323.01	134	
	合计		1290065.53	5812	

